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2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该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4年4月11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该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俞培根、张彦军、宋致远、刘智全、孙国君在本议案中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已确认并无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关系。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3年8月5日已经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告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94,913,6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223,825,3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71,088,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353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52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70095%

2、本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3,825,305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1.606563%

3、本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1,088,376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7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8,729,269	99.887599	35,096,036	0.112401	0	0.000000
H股	7,722,928,250	99.380265	46,489,126	0.598232	1,671,000	0.021503
普通股合计:	38,911,657,519	99.786495	81,585,162	0.209220	1,671,000	0.004285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8,729,269	99.887599	35,096,036	0.112401	0	0.000000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722,928,250	99.380265	46,489,126	0.598232	1,671,000	0.0215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A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H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4月11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4月11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 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

3、除调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将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47,81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177,767,980.48 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积极履行回购承诺,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资金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未能在原定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 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

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50	307.48	307.48	-9.43
营业利润	3.79	38.65	38.65	-90.19
利润总额	3.58	38.58	38.58	-9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	34.45	34.55	-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	31.01	31.10	-9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1.57	1.59	-8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4.53	14.57	减少13.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35.99	689.41	689.40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25	281.11	281.14	-2.44
股本	22.72	22.72	22.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7	12.37	12.37	-2.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50亿元,同比减少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5亿元,同比减少89.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亿元,同比减少93.29%;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7元,同比减少89.17%。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35.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74.25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1.26%和减少2.44%。

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受行业周期的影响,风电行业进入激烈的价格竞争阶段,风机中标价格整体下降,尤其是陆上风电中标价下降较大。公司本期交付的风机总体价格也受到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风机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公司中标待交付的海上风电订单受不可抗力因素对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而发生延期交付,导致本期海上风机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公司原计划在第四季度完成的电站产品交易,主要交易标的因客观原因,交易发生延期,导致公司电站产品出售利润不及预期。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626.47万元到57,626.4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956.13万元到60,956.1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预计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626.47万元到57,626.4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956.13万元到60,956.1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2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6.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风机交付规模有所上升使得公司风机销售收入同比去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长。

2.公司运营电站规模上升使得公司发电收入同比去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长。

3.电站产品出售同比增加。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了一定规模的电站产品出售,使得公司电站产品出售收入同比去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C座1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73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4,420	99.9926	20,500	0.0070	8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4,420	99.9926	20,500	0.0070	8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4,420	99.9926	20,500	0.0070	8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43,220	99.9681	91,700	0.0315	8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43,220	99.9681	91,700	0.0315	8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43,220	99.9681	91,700	0.0315	8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43,220	99.9681	91,700	0.0315	8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43,220	99.9681	91,700	0.0315	8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391,280	99.9275	20,500	0.0696	800	0.002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391,280	99.9275	20,500	0.0696	800	0.002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9,391,280	99.9275	20,500	0.0696	800	0.0029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320,080	99.6855	91,700	0.3117	800	0.0028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320,080	99.6855	91,700	0.3117	8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薛若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1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复荣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克复荣光持有公司股份10,175,800股,其一致行动人王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1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95,000股,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被动稀释指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东持股比例降低。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及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0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股东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的书面通知,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所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被动稀释。综上,克复荣光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丽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9,200	10.44%	协议转让取得:36,019,200股
克复荣光	5%以下股东	10,175,800	2.95%	协议转让取得:10,17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丽丽	36,019,200	10.44%	为克复荣光控制人
	克复荣光	10,175,800	2.95%	由王丽丽控制
	合计	46,195,000	13.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克复荣光	3,451,200	1.00%	2024/4/3 ~ 2024/4/11	集中竞价交易	6.78－9.93	28,267,136	已完成	6,724,600	1.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克复荣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丽女士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东名称	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丽丽
股东性质	境内法人	境内自然人
股东类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股东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类型	减持及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四、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44,323,840股增加至345,123,840股,克复荣光及王丽丽女士持股比例分别由2.96%和10.46%被动稀释至2.95%和10.44%,合计由13.42%下降至13.39%。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克复荣光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1,200股,持股比例由2.95%下降至1.95%,其与王丽丽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13.39%下降至12.39%。

至此,克复荣光及王丽丽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累计由13.42%下降至12.39%,累计下降比例1.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致行动人	克复荣光	10,175,800	2.96%	6,724,600	1.95%
	王丽丽	36,019,200	10.46%	36,019,200	10.44%
	小计	46,195,000	13.42%	42,743,800	12.39%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1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黄金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采购原料并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两种,其中前者由公司采购黄金原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后者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黄金业务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受金价波动的影响较大,鉴于近期黄金价格上涨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存在黄金产品成本偏高、盈利水平下降、存货减值的风险。

●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发生四次"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的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 克复荣光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4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4月11日,克复荣光累计减持3,4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价已连续8日涨停,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黄金珠宝行业存在较大偏差,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33.30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7.55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炒作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至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4月2日至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4月8日至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4月4日和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3日、4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4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发生四次"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近6个月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4月11日,克复荣光于2024年4月3日、4月9日和4月11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851,200股、100,000股和1,500,000股,合计减持3,4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至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4月2日至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4月8日至4月9日、4月10日至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近10个交易日内发生四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价已连续8日涨停,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黄金珠宝行业存在较大偏差,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33.30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7.55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炒作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黄金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采购原料并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两种,其中前者由公司采购黄金原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后者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黄金业务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受金价波动的影响较大,鉴于近期黄金价格上涨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存在黄金产品成本偏高、盈利水平下降、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